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69号

申请人：黄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周劲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的《关于黄XX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区水复〔2024〕XX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责令重新调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服涉案答复，认为其房屋水管表后漏水系由于被申请人开展水管整改及施工等工作，造成南沙区黄阁镇 XX 街 XX 号周边马路变形，进而导致该管道漏水。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已在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涉案信访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并在法定期限内给予答复。被申请人及供水企业南沙粤海水司近几年均未在申请人居住地址开展过供水设施改造施工工作。此外，申请人在信访与复议时提出的主张亦未提供任何有效证据证明，缺乏事实依据。故，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涉案答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房屋的用水用户表组位于黄阁镇莲溪村。2024 年 8 月 9 日，申请人因对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粤海水务公司）2024 年 8 月 8 日开具的《催缴欠费通知》所载拖欠 2024 年 4 月至 6 月水费（818.30 元，含违约金）及污水处理费（579.50 元）共计 1397.8 元有异议，前往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信访。《广州市南沙区群众来访登记表》载明：“姓名：黄 XX；户籍地：南沙区黄阁镇 XX 街 XX 号。主要问题及请求：水费问题，因为水务公司维修或重新安装水管，马路搞烂，现在马路变形断裂，造成水管断裂，现水费非常多，我对此非常不满意”。同日，广州市南沙区信访局出具《告知书》（编号：XX）告知申请人其信访事项将转交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2024 年 8 月 16 日，被申

请人出具《告知书》（穗南区水受（2024）XX号），决定受理申请人上述信访事项。

2024年8月27日，粤海水务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群众反映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莲溪村水费收费有关情况的复函》，载明：“就‘黄阁镇莲溪村黄XX来访反映我司在施工过程中将其房屋的水管震裂，导致其本月水费增至1397元，其认为不合理，要求政府协调处理’这一事项，我司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经核查，我司先后于2024年6月11日、7月2日、7月31日收到该用户关于表后漏水希望我司减免水费的同一诉求。经现场查看，该用户房屋表组临路，我司近六年未在表组及周边进行工程施工，市民提及我司道路施工造成其水管爆漏一说不属实，很有可能是路面下沉导致水表后水管受损造成漏水。根据广州市《供水行业服务规范》6.1.3条，水表后的用水设施由用户负责维护，产生的费用由用户承担。我司已就上述情况多次到现场或电话联系该用户进行沟通解释”。

2024年8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载明：“黄XX先生：经调查，您的房屋水表临路，路面有沉降现象，可能造成您水表后的管道受损爆漏，而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反馈近年未在您房屋外路面进行工程施工，不存在您反映的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将您房屋的水管震裂。经我局组织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核查，您的水费异常增加，是表后管道爆漏所致，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供水行业服务规范》

(DB4401/T13-2018)第6.1.3条‘水表后的用水设施由用户负责维护’的相关规定,水表后管道漏损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2024年9月4日,被申请人将涉案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11月1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案审理过程中,本府依法听取申请人的意见,申请人在听取意见过程中明确水管漏水部位是其本人房屋与房屋之间的铺设在马路下的水管段,水管爆漏原因是因路面变形导致,该漏水情形自2024年第一季度开始出现。目前已由申请人关闭入户水闸,此后并未产生新的用水费用。2025年1月14日被申请人提供补充说明,载明:申请人房屋表组所在地址位于南沙区黄阁镇莲溪村,该村于2014年12月9日实施农村供水管网改造,由黄阁水厂进行市政供水,依法适用《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区分供水单位与申请人之间的供水设施管护责任。被申请人一并提交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黄阁镇莲溪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评审的报告》(CZ-HG-结审(2018)XX号)据以证实南沙区黄阁镇莲溪村于2014年12月9日实施农村供水管网改造。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催缴欠费通知》《广州市南沙区群众来访登记表》《告知书》(编号:XX)、《告知书》(穗南区水受(2024)XX号)、《关于黄阁镇莲溪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评审的报告》(CZ-HG-结审(2018)XX号)、

《关于群众反映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莲溪村水费收费有关情况的复函》《关于黄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区水复（2024）XX 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护和供水用水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用水的行政管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房屋的用水用户表组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莲溪村，因对粤海水务公司作为供水单位收取其 2024 年第二季度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的数额有异议，认为该季度水费明显异常系因粤海水务公司重新安装水管，铺设于马路下的水管漏水导致，向被申请人提出本案投诉事项，表示对该收费非常不满意。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具有调查处理并作出涉案答复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护和供水用水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本条例所称农村供水，是指向城市建成区以外

的乡镇、村庄供应生活生产用水的活动，不包括农业灌溉用水和家庭自建自用供水。”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水表和水表前的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管护。水表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负责管护。”本案中，申请人房屋的用水用户表组位于黄阁镇莲溪村，该村于2014年12月9日实施农村供水管网改造，由黄阁水厂进行市政供水。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供水设施的管护责任分配以入户水表为分界点，水表及水表前的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管护，水表后的用水设施由用户负责维护。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和本府电话听取其意见时确认其投诉的水费和污水处理费异常高于其日常费用系水表后设施漏水导致。又结合申请人异常用水情况计入了申请人水表读数和申请人关闭入户水闸后未产生新的用水费用的情况，可再次确定申请人反映的水费和污水处理费异常系因表后设施漏水造成。被申请人亦在涉案答复中主张申请人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收费系因表后设施漏水造成，故，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系因水表后设施漏水的事实没有争议。

《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用户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用水类别以及计费标准，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

按下列方式核定：（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根据上述规定，表后设施漏水由用户管护，因未及时发现和积极管护导致的表后设施漏水产生的水费和污水处理费将按照用户用水量计量收费，由用户承担。本案中，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经核查数年内其与供水单位均未在申请人房屋的用水用户表组附近施工，且申请人并未能提供证据证实被申请人及粤海水务公司实施在涉案房屋的用水用户表组附近施工等相关行为，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其2024年第二季度水费及污水处理费异常，系因粤海水务公司水管整改施工导致表后水管爆漏造成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难以采信。

应当指出的是，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6日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于同月28日作出涉案答复，未在《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用户对供水单位向其收取水费或者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数额、方式、程序或者不恢复供水的理由等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答复投诉人。”的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属程序轻微瑕疵，对此本府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

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黄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区水复〔2024〕XX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